

证券代码:301292	券商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4-034
-------------	-----------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别风险提示见本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信息窗口	股票代码	301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斌	陈国雄	
电话	0512-66879928	0512-6687992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口口镇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电子邮箱	investor@xinyin-electronics.com.cn	investorinfo@xinyin-guangdong.com.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28,347,126.30	438,153,484.27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45,394.55	33,094,843.43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49,672.88	29,941,899.47	-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39,697.68	23,365,535.11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稀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9%	0.58%
总资产(万元)	2,092,828,082.08	2,084,730,974.36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万元)	1,571,300,709.62	1,562,166,803.91	0.58%

三、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额(如有)(股)	0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及占总股本比例	无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的股份)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和冻结情况说明
1	HuaYe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境内法人	61.20%	104,116,000 / 104,116,000 / 不适用
2	信音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1.61%	2,736,000 / 2,736,000 / 不适用

Wuxue 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与融资融券变动情况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不适用
---	-----

第10名股东及之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股融出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股份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数和变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在半年报披露期间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无

[illegible]

证券代码:3014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如有董事已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公告摘要,其姓名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已在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301406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0755-29181111	0755-29181111	王斌
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湾社区龙城社区新明路7号办公楼1101室-6楼/4楼/4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湾社区龙城社区新明路7号办公楼1101室-6楼/4楼/4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湾社区龙城社区新明路7号办公楼1101室-6楼/4楼/4楼	王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湾社区龙城社区新明路7号办公楼1101室-6楼/4楼/4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湾社区龙城社区新明路7号办公楼1101室-6楼/4楼/4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湾社区龙城社区新明路7号办公楼1101室-6楼/4楼/4楼	王斌
电子邮箱 zml@green.com	zml@green.com	zml@green.com	王斌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0,549,537.60	3,886,146,230.92	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089,695.55	274,677,481.21	5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456,820.45	258,937,731.95	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09,991.65	-10,428,782.56	-96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7	0.62	7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6.62%	8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6.56%	8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2,312,382.98	4,928,016,272.0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01,654,250.17	3,801,654,250.17	0.00%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2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021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公司前期关于“数字货币”相关概念与标的市场关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卡和数字身份安全业务，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机构、政府机构、物联网设备生产及运营企业等客户提供发卡、安全支付、身份认证、数据管理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数字货币目前主要业务主要业务为智能卡数字货币钱包银行卡生产，应用于民生消费、园区支付、政务服务、移动支付等场景。2026 年度，数字货币钱包银行卡生产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2026 年 1 月至 6 月，该业务无新增订单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下：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2. 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3. 近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内部控制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7.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前期有任何根据相关应披露事项（股票上市规则）等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无关，而该事项，如发生，董事会也未委托本公司有权限发表任何公告。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 亿元，同比增长 1.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6 亿元，同比增长 6.97%。公司经营情况与主要业务均符合此前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咨询渠道

1. 投资者咨询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www.cninfo.com.cn>）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金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6年8月24日，广东金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金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源于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阅读本报告全文。

本董事会已经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转股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情况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彦	胡妙玲	
电话	0754-89811399	0754-89811399	
办公地址	广东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广东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电子信箱	stock@jmg.com	stock@jm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111,253.72	225,579,077.4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7,548.73	7,354,607.21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8,185.03	-3,925,218.21	7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0,945.25	-13,032,248.99	18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57%	0.05%

[illegible]

IP运营业务板块于“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依托其集团旗下IP运营业务板块,公司将按照规划,200万元为突破,成功打造IP运营体系类项目体系,并实现品牌效应、线下推广、线上营销、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有效支撑主业发展,同时销售渠道拓宽了网络,打造产品竞争力,互动娱乐、粉丝经济于一体的兴趣社群和消费场景。

三、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ESG评级持续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和监督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良好信息传播渠道管理,特别注重企业文化对ESG建设的宣传引领作用;持续开展“金蜜蜂”,为人民群众,为行业作出贡献;持续关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构建起良好的全球品牌形象;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国际化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专业影响力和文化影响力。贯彻 ESG理念融入公司战略与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专项会议沟通,提升主动信息披露、社会责任(ESG)透明度,为得 ESG 评级从 CBB 级提升至 A 级。具体内容详见 2026年4月28日于潮资资讯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四、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强化股价价值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大投资者各类利益相关方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公开、定期经营数据,助力投资者作出科学理性的投资决策”。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在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方面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认知度,助力投资者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详细披露资金投向、IP运营、文化创意布局等方面的落地情况。公司将持续加大与媒体、主理人及投资者的深度合作,通过制作文章新闻稿、路演活动等多种阐释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可见性与传播效率,方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各业务板块发展动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参考依据。

五、持续搭建精准化、多维度的资本市场沟通网络,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搭建精准化、多维度的资本市场沟通网络,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大投资者”的对接服务工作,多措并举夯实市值管理与市值传递体系。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业绩说明会、管理层系列主题发布会板块计划,“十五五”招商推介、线下商务拜访、新 IP 业务孵化等系列资本市场关系事件,投资资源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公司于 2026年5月在上海举办《新质生产力·资本市场关系主题活动》,邀请多家知名投资机构参会交流,进一步密切与资本市场的联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估值溢价。上半年累计开展券商、机构投资者交流 86 场,完成定向调研投资者 92 名,接听投资者电话 26 通,答复投资者提问 7 条,并于东方财富网、雪球、同花顺等平台召开群友公开发布会议 29 条,多次、全方位接待来客参观和调研。借助东方财经直播平台,面向广大投资者开展“股友嘉年华”活动,向股东展示公司业务亮点和知识产权等多项成果。公司将广泛参与行业展会论坛,持续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效果,高效传达经营亮点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质增效,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

值与发展潜力,持续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

六、强化分红长效机制,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

公司始终将重视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三年滚动现金分红计划 185,908,181.67 元/公司近五年分红权重最高的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大投资者”李公经投资管理、2026年1月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按计划持续开展中期分红,拟按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0,151,515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股利 19,395,454.54 元(含税)。本次股东不赞成决议涉及公司公积增拨款,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保持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与可持续性。

七、公司以多举措并、持续落实“市值回报驱动行为”行动方案。围绕图书出版主业,加快发展新增长曲线。同时,坚持践行共同富裕目标,聚焦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加强投资获得感,增强现金红利可持续性,不断提高公司投资价值,与“大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成果。”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监许可[2007]88 证监许可[2026]109 公告编号:2026-01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表决资格人员、实际发表意见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林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题、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特续授权授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特续授权授信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广叶、尹庆、李洪波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告》。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7,846,397.19	1,503,318,496.79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2,113,956.57	1,242,338,153.34	-0.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0
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与融盛	境内自然人	16.85%	70,576,227	0	不适用	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7%	57,702,344	0	不适用	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7%	56,867,977	0	不适用	0	
马国雄	境内自然人	4.19%	17,352,631	1,330,458	不适用	0	
余荣棠	境内自然人	2.43%	10,170,944	7,628,133	不适用	0	
周宇生	境内自然人	1.98%	8,311,591	0	不适用	0	
赵绍萍	境内自然人	0.77%	3,229,900	0	不适用	0	
陈威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2,682,500	0	不适用	0	
高懿捷	境内自然人	0.49%	2,066,082	0	不适用	0	
叶朝晖	境内自然人	0.43%	1,812,4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吗？
是 否
 说明：与融盛、余荣棠等与马国雄、马绍平、马国雄之子，余荣棠、马绍平与马国雄之一行行动人；广州万宝睿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大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有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认购权在次发行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报告期内有追偿逾期支付日款的债券清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重要事项无。

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9票赞成,0.0票反对,0.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信用证、保理、保理等,授信期限为(不含起止日)自金融期权到期止(含)到期为止。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在授信额度内直接申请授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的净流动资金,该净流动资金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实际授信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动态调整额度。同时,直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财务文件。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的担保事项均限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风险,申请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9票赞成,0.0票反对,0.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广渊、叶卫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7.审议通过《关于与悦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悦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系正常商业行为,定价价格低于房屋所在商圈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价值;公司年度租屋及物业费支出有所降低,该交易符合公司证券监督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董事会议决,同意公司与悦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鉴于公司租赁期限超过3个月,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需经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的截止止日为2030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悦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9票赞成,0.0票反对,0.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广渊、叶卫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8.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进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9票赞成,0.0票反对,0.0票弃权。

7.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召开有关会议通知。在正式开会会议通知前,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需补选股东的议案,同意一并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9票赞成,0.0票反对,0.0票弃权。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审计监督条例》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2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8层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含分支机构)股东1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超700人。

营业收入为 10.01 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 家,营业收入 478.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上市公司中会计师事务所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和中信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基金计提比例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信永和中信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和杭州神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信恒和信永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已结案。除此以外,信永中和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最近 3 年,76 名从业人员因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王雷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主要工作在信永中和执业,200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西军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田晓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所有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中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造成不利的情形。

4. 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 184 万元(含税),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费用 15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不按照审计小时费计算并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能、收费合理的工作量,以所审计企业、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入收取率标准确定。

2.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议案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过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报告义务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